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函〔2018〕20号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大荔界至临渭区蔺店二级公路改建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大荔界至临渭区蔺店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审的函》（渭临政交发〔2018〕100号）收悉。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渭区蔺店镇、官路镇。项目起点位于官路镇南志道村，接大荔界，向西沿现有的通村水泥路改建至官路镇，在官路镇北侧布设新线后向西继续沿旧路拓宽改造，经张千户、瓦子店村、大钟寨村，在李十三村东下穿渭蒲高速，向西先后与拟建的S209、蔺店街道平交后，于蔺店西800米处接上X314。项目拟用地面积88.8亩。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四、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大荔界至临渭区蔺店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

五、你局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开工建设，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申请用途。

六、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8年5月3日